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郭淑媛
電話：06-2991111#1803
傳真：06-2982639
電子信箱：syk0613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安南區長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二)字第1090369027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國教署函(0369027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協助在境外就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臺生，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期間返臺學習之銜接措施，請貴校依說明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簡稱國教署)109年3月18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90030653A號函暨本局109年2月25日南市教課(二)字第1090249519號函(諒達)辦理。
- 二、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，針對開學後未能返回中、港、澳地區就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臺生，請貴校於疫情期間提供相關學習銜接措施在案。
- 三、鑑於近日國外疫情急遽升溫，除日前已提升旅遊疫情建議及旅遊警示等級之國家外，疫情影響範圍持續擴大至周邊相關國家，爰國教署針對疫情期間於境外就學而受影響之臺生，一併放寬返臺學習銜接措施適用範圍(非僅限於中、港、澳就學者)，提供相關學習銜接措施如下，如有境外就學之臺生向貴校洽詢，請依下列原則辦理：



(一)高級中等教育階段：

- 1、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如規劃於學期中返臺銜接學習，得向學校提出申請隨班附讀，請貴校積極協助安排學習及生活輔導措施。學生原在境外就讀學校，如符合國外學歷採認相關規定，可逕自參加國內各校轉學考試，其轉學併入暑假轉學管道辦理。另學生入學後，在原就讀學校所修讀之學分，如符合前述學歷採認相關規定，其學分抵免方式由各校認定。
- 2、學生如向貴校申請以隨班附讀方式銜接學習者，未涉及取得學籍，請貴校給予修讀課程之成績證明，並依現行年級編入適當班級；如貴校各科核定實招班數名額額滿時，得採外加名額方式辦理，每班以外加1人為原則，惟貴校仍須維持教學品質。
- 3、學生於隨班附讀期間，其評量方式參照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規定辦理；隨班附讀結束後，學生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，得參照同辦法第16條第1、2項規定，依原學校審查、測驗及學分抵免規定辦理。
- 4、另有關收費方式，參考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修及補修學分補充規定，每學分以新臺幣240元為原則。
- 5、至於隨班附讀期間，如評估需收取除學分費用外之其他費用，貴校得按該等學生隨班附讀衍生之相關支出，依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規定辦理。

(二)國中小教育階段學生，如規劃於學期中短暫返臺銜接學

習，得於戶籍所在地之學區學校，採隨班附讀方式臨時安置就學，並依現行年級編入適當班級；如為總量管制或額滿學校，可採外加名額方式辦理，每班以外加1人為原則。學生如擬轉入國內學校就讀，則依據國民教育法相關規定及地方政府現行機制辦理，各校可採認足資佐證其現在年級之相關文件或進行施測，以編入適當年級。

四、貴校如有相關疑義：

(一)高級中等教育階段：請洽國教署高中組劉小姐；電話：04-3706-1142。

(二)國民中小學教育階段：請洽國教署國中小組闕小姐；電話：02-7736-7417。

五、請貴校於學校網站首頁設置疫情期間資訊公告專區，將學習銜接措施公布，並提供聯絡窗口，俾利學生向學校洽接連繫。

六、請貴校務必依說明配合辦理，以維學生就學權益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南市立大灣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立永仁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立土城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局課程發展科

